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EMPUS 騰邦控股

**INTERSTELLAR 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清盤中)

建議重組，涉及
(1)建議資本重組；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3)出售事項；
(4)債權人計劃；
及
(5)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同意
及
委任聯合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與 Interstellar Health (作為貸款人) 訂立融資協議，據此，Interstellar Health 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11,250,000港元的交易貸款，以促使重組實施。交易貸款為免息並於最後償還日期償還。

倘重組落實，將以抵銷Interstellar Health應付本公司之部分認購價(按等額基準)的方式，於最後償還日期償還交易貸款。倘重組未能實現，本公司將於最後償還日期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終止融資協議後償還交易貸款，惟須待本公司取得變現資產的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方可作實。

重組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與Interstellar Health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出售事項；及(iv)債權人計劃。

建議資本重組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資本重組，當中涉及(i)股份合併、(ii)資本削減；(iii)削減法定資本；(iv)增加法定股本；及(v)註銷股份溢價。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及Interstellar Health將認購合共392,918,4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27港元。

Interstellar Health將認購50,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部分將以現金38,750,000港元向本公司清償，而部分將抵銷交易貸款項11,250,000港元(按等額基準)清償。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佔緊隨資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取得之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出售出售公司。據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所悉，於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OTO Wellness Sdn. Bhd.除外)被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前主要從事銷售健康及保健品及貿易業務。

出售公司將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予計劃公司，計劃公司持有之債權人計劃資產(如有)將作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變現。

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將予實施，據此，提出獲接納計劃申索的債權人將有權(a)收取按比例分派之20,000,000港元；及(b)按比例就各自獲接納計劃申索收取出售公司及已轉讓申索的變現所得款項。

待債權人計劃獲債權人、獨立股東、香港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完成後，所有截至本公司清盤令當日(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及本公司的債務將予全面和解、解除及免除。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nterstellar Health、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假設(i)資本重組已生效；(ii)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已完成；及(ii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重組完成時概無其他變動(因資本重組及認購事項而產生者除外)，Interstellar Health、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於327,432,4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豁免，否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Interstellar Health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Interstellar Health、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Interstellar Health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票數批准清洗豁免、資本削減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50%的票數批准重組協議、資本重組(不包括資本削減)、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特別交易、董事會組成變動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其中(i)Interstellar Health、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各方;及(ii)萬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建設銀行以及騰邦香港、騰邦物流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鍾先生及段乃琦女士以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且涉及重組協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董事會組成變動、出售事項、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可能或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則重組協議將予終止。

特別交易之同意

在股東當中,萬鈞及騰邦香港作為本公司的債權人已提交債權證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僅基於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接獲的債權證明(i)萬鈞於87,275,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9.99%)中擁有權益,並已提交約225,200,000港元針對本公司的申索;(ii)騰邦香港於201,534,0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6.16%)中擁有權益,並已提交約600,000港元針對本公司的申索;(iii)騰邦物流擁有騰邦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已提交約23,300,000港元針對本公司的申索;(iv)深圳騰邦價值鏈已提交約17,000,000港元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及(v)鍾先生於騰邦香港及騰邦物流的67%股權中最終實益擁有權益並於深圳騰邦價值鏈的99.99%股權中最終實益擁有權益,以及已提交約60,000港元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待申索裁定,於已知股東中,若萬鈞及騰邦香港的申索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彼等亦將為計劃債權人。債權人股東或會收取債權人計劃(倘生效)項下之款項,而有關款項不會支付予並非債權人的其他股東。因此,債權人計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特別交易,並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前提是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因此，萬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建設銀行)、騰邦香港、騰邦物流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鍾先生及段乃琦女士、深圳騰邦價值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鍾先生及譚萍女士，以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重組協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董事會組成變動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一般事項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時，所有董事的權力已即時終止，而概無現任董事涉及本公司的任何事宜。並無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重組協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董事會組成變動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道勤資本及第九資本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獲委任為聯合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協議、重組協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配售事項及董事會組成變動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重組受限於香港法院、獨立股東、聯交所及債權人等授出的多項許可及批准(如適用)，概不保證重組將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則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Interstellar Health**、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50%。**Interstellar Health**、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其持股量，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證券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鑒於復牌須待其他復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作出的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就此作出的任何批准。因此，復牌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規則3.5而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一名執行董事的職務、涉嫌挪用資金、法證調查、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股份暫停買賣、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指引、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關撤銷上市的決定及本公司提出覆核除牌決定的請求；(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季度更新公告；(3)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每月更新資料公告；(5)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6)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7)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8)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統稱「該等過往公告」)。

誠如該等過往公告所披露，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已施加以下復牌指引：(1)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2)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3)開展獨立的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4)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獲撤回或撤銷，以及清盤人(不論是臨時或正式的)獲免除職務；(5)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6)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7)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及(8)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從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接獲函件，當中指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拒絕本公司提出將復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請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申請將除牌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

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命令，本公司被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命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自其委任以來，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採取不同措施控制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的資產、賬目及紀錄以及要求會見董事以獲得有關本集團資產及營運的資料。儘管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盡最大努力，董事並未合作。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獲本公司主席鍾先生告知，本公司的所有賬冊及紀錄已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轉移至中國深圳。雖然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多次提出要求，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鍾一鳴先生、鍾先生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未有向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寄發任何所持有的本公司賬冊及紀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收到由鍾先生寄發的大量文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仍在審閱該等文件。在此情況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可取得的本公司賬冊及紀錄只有從銀行直接取得的銀行結單以及分別從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豪特國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OTO Wellness Sdn. Bhd.及OTO Wellness Pte. Ltd.的高級管理層取得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賬冊及紀錄。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的代理人)就重組與Interstellar Health訂立排他性協議，據此，Interstellar Health已支付6,500,000港元的不予退還誠意金，而Interstellar Health已獲授予從排他性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排他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排他性協議的補充協議，排他期已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與 Interstellar Health (作為貸款人) 訂立融資協議，據此，Interstellar Health 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11,250,000港元的交易貸款，以促使重組實施。交易貸款為免息並於最後償還日期償還。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 (ii) Interstellar Health (作為貸款人)
- (iii)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交易貸款

Interstellar Health 將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11,250,000港元之交易貸款，該貸款將按以下方式由本公司提取及提供予本公司：(a)其中6,500,000港元將被視為已於融資協議日期前根據排他性協議支付6,500,000港元的誠意金而提取及提供予本公司；及(b)其中4,750,000港元將於寄發本公司有關重組的通函時存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nterstellar Health 已向本公司提供第一期交易貸款6,500,000港元。

還款

倘重組落實，將以抵銷Interstellar Health應付本公司之部分認購價(按等額基準)的方式，於最後償還日期償還交易貸款。倘重組未能實現，本公司將於最後償還日期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終止融資協議後償還交易貸款，惟須待本公司取得變現資產的任何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方可作實。

終止

倘Interstellar Health並未於提款事件特定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預期為寄發本公司有關重組的通函日期)，以融資協議規定之方式處理提款請求，則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有權終止融資協議。

倘本公司被聯交所除牌，Interstellar Health有權終止融資協議。

重組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與Interstellar Health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出售事項；及(iv)債權人計劃。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Interstellar Health(作為投資者)
- (iii)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重組完成之先決條件

重組以下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告完成：

- (1) 所有訂約方於重組完成前簽署令重組交易生效所須訂立的所有重組文件；
- (2) 根據公司條例批准債權人計劃的香港法院正式命令副本已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
- (3) 批准永久擱置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及解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香港法院命令；
- (4) 債權人計劃已生效；
- (5) 股份(或新股份，倘資本重組已生效)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或取得聯交所的指示，待各項重組交易完成後及聯交所發出的所有復牌指引已達成，股份將予恢復買賣)；及
- (6) 已經取得訂立重組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責任的所有必需政府、監管及公司授權、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且已生效，而該批准其後並未被撤銷或撤回。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第(2)至(5)項條件所載本公司須取得的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外，並無其他政府、監管及企業授權、批准、同意及／或豁免須就上文第(6)項條件取得。於本聯合公告，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上述條件均無法獲豁免。

終止重組協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或Interstellar Health予以終止

倘Interstellar Health或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視乎情況而定)(i)嚴重違反或不履行其於重組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未能完全遵守有關責任；及(ii)於非違約方書面通知違約方有關違反、不履行或不遵守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未能糾正有關違反、不履行或不遵守，則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Interstellar Health各自可向重組協議的其他訂約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重組協議。

自動終止

除非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Interstellar Health另行協定，倘發生下列情況，重組協議將自動終止：

- (i) 聯交所於重組完成日期前已經取消股份(或新股份，倘資本重組已生效)上市，且本公司未能在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逆轉有關決定；或
- (ii) 重組完成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有發生；或
- (iii)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Interstellar Health書面同意重組協議須予終止；或
- (iv) 債權人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而應付債權人的計劃申索因此恢復效力；或
- (v) Interstellar Health未能根據融資協議向本公司墊付交易貸款，而在有關未能墊付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未能糾正(即並無作出融資付款)。

倘重組協議予以終止，債權人計劃將予終止及所有計劃申索將被視為恢復效力，而債權人有權向本公司追索有關計劃申索，猶如債權人計劃從未生效且具約束力，惟倘於債權人計劃終止前已根據債權人計劃作出任何分派，則須扣除有關分派。

I. 建議資本重組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資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每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合併股份；
- (ii) 資本削減：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削減0.099美元由0.10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按當時已發行43,657,600股合併股份的基準計算，導致進賬結餘約4,322,102.40美元(相當於約33,712,398.72港元)；
- (iii) 削減法定資本：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的已授權但未發行股本將予悉數註銷；
- (iv) 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削減法定資本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新股份；及
- (v) 註銷股份溢價：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將註銷及計入本公司的供款盈餘儲備賬，並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而抵銷該等累計虧損(如有)後的任何有關進賬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並用於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認為合適的用途。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將由約665,100,000港元減少至約258,300,000港元。

資本重組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計算及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資本重組之先決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 (2) (如適用)大法院確認或批准資本削減，並符合大法院就資本削減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4) (如適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大法院確認資本削減的命令以及大法院批准的會議紀錄(當中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資本削減的詳情)之副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達成上文任何條件。上述條件均無法獲豁免。

資本重組之影響

除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外，實施資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

下表載列於資本重組完成前及後，資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緊接資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0.01美元	每股新股份0.001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	100,000,000美元	100,000,000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436,576,000股股份	43,657,600股新股份
繳足股本(美元)	4,365,760美元	43,657.60美元

資本重組後新股份之地位

於資本重組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及同等地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2,000股新股份。供說明用途，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相當於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1.34港元)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2,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2,680港元。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零碎新股份，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購入零碎新股份以補足整手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新股份之股東提供配對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有關重組的通函內。

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零碎新股份的買賣能成功配對。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有關新股份交易安排及發行新股票的最新時間表將適時載入通函或進一步公告，以供股東參考。

II. 認購新股份

認購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及Interstellar Health將認購合共392,918,4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27港元。

Interstellar Health將認購50,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部分將以現金38,750,000港元向本公司清償，而部分將抵銷交易貸款項11,250,000港元(按等額基準)清償。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佔緊隨資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00%。

392,918,400股新股份的總面值約為392,918.40美元(相當於約3,064,763.52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27港元較：

- (i)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34港元(經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4港元進行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0.50%；
- (ii) 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798港元(經按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98港元進行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2.92%；
- (iii) 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理論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每股合併股份約8.7199港元溢價約8.8469港元；及
- (iv) 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理論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每股合併股份約8.1444港元溢價約8.2714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Interstellar Health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無力償債；(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的當前市價；(iii)近期市況；及(iv)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已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建議重組為拯救本公司避免股份在聯交所除牌的唯一可行復牌計劃的事實。經考慮上述因素，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本公司已就資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而有關許可在重組完成前並無撤回；
- (2) 資本重組已生效；
- (3) 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毋須放棄投票的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 (i) 資本重組；
 - (ii) 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清洗豁免；
 - (iv) 債權人計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亦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 (v) 董事會組成變動；
- (4) 本公司已就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而有關許可在重組完成前並無撤回；
- (5) 債權人計劃已成為無條件(重組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6)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達成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且有關清洗豁免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
- (7) 本公司已經取得執行人員有關特別交易的必要同意；

- (8) 所有清盤程序已被永久擱置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被解除；
- (9) 訂立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重組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
- (10) 已經取得就實施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所需(如有)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

待上文及「重組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與配售協議同時完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第(1)、(2)、(3)、(4)、(5)、(6)、(7)及(8)項條件所載本公司須取得的豁免、同意及／或批准外，並無有關上述第(10)項條件須取得的其他豁免、同意及批准。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均無法獲豁免。

Interstellar Health 現正敲定具備合適才幹可出任新董事的合適候選人名單。候選人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有關重組的通函內。

本公司將適時就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為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進行之配售事項

作為完成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Interstellar Health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27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65,486,400股新股份。

III. 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出售出售公司。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知悉，出售公司於彼等的財務業績(OTO Wellness Sdn. Bhd.除外)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前主要從事銷售健康及保健品及貿易業務。雖然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出售公司逾50%股權，由於本公司喪失對出售公司(OTO Wellness Sdn. Bhd.除外)的控制權，儘管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多次提出要求，本公司仍無法取得出售公司(OTO Wellness Sdn. Bhd.除外)的必要賬冊及記錄，因此出售公司(OTO Wellness Sdn. Bhd.除外)的財務業績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債權人計劃，出售集團將轉讓予計劃公司，其為債權人的利益持有將予變現之債權人計劃資產(如有)。

預期將由計劃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為面值並將於訂立轉讓文件時(即重組完成前不久)釐定。

出售事項完成前將實施債務重組，據此，餘下集團成員公司結欠出售公司的所有公司間貸款將予指讓、更替及／或抵銷，致使於重組完成時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將不再結欠出售公司額外公司間貸款。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認為，出售事項為復牌建議之一部分，以重組本公司的業務，且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精簡本公司營運的機會。於復牌後，本集團將有正數資產淨值，主要由於解除債權人計劃項下應付債權人的負債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鑒於(i) OTO Wellness Sdn. Bhd.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i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估計將為面值；(iii)本集團不再將出售公司(OTO Wellness Sdn. Bhd.除外)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及(iv)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未能確定出售公司(OTO Wellness Sdn. Bhd.除外)完整賬冊及記錄所在。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文所述者不同，並須經審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以面值估計)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本聯合公告「重組協議」一節中「重組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重組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任何出售公司(OTO Wellness Sdn. Bhd.除外)的任何股權，而所有出售公司將繼續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不會於本公司綜合入賬；OTO Wellness Sdn. Bhd.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IV. 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將動用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重組債務。根據債權人計劃，提出獲接納計劃申索的債權人將有權按比例分佔分派20,000,000港元、出售出售公司變現的所得款項及按各自獲接納計劃申索的比例分佔已轉讓申索。

預期於按面值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公司及所有已轉讓申索將轉移至計劃公司，而計劃公司將持有為債權人利益變現債權人資產。倘出售公司對本公司有任何獲接納申索，則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在正常情況下向其作出分派。為免生疑問，除餘下集團向出售公司提出構成已轉讓申索一部分的申索外，餘下集團應保留彼等申索的權利、利益及權益。

待債權人、獨立股東、香港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本公司的責任於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將予全面和解、解除及免除。

為免生疑問，本聯合公告所述負債數字僅供參考，須待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提交債權證明、計劃管理人之最終釐定及(如適用)根據債權人計劃作出裁決(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進行)後，方可作實。

債權人計劃之先決條件

債權人計劃僅會於香港落實執行。倘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則債權人計劃將根據香港法例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約束力及生效：

- (1) 超過百分之五十(50%)親身(或在適用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債權人人數(並代表相當於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債權人價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 (2) 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且香港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正式命令副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手續；

- (3) 如有需要，大法院於開曼群島頒令承認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決定並使債權人計劃生效；
- (4)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債權人計劃(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通過必要決議案；
- (5) 重組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債權人計劃及配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 (6) 資本重組已生效(包括已取得大法院的所有必要批准(如適用))；及
- (7) 本公司已獲得執行人員進行特別交易的所需同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達成上文任何條件。債權人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應向香港法院申請頒令召開計劃會議，使債權人可考慮債權人計劃，據此：

- (i) 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計劃申索應獲得和解、解除及／或解決；及
- (ii) 債權人應按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收取計劃資金的分派。

倘債權人計劃獲香港法院批准，對本公司及各債權人具有約束力，並將由計劃管理人管理。為使債權人計劃生效，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向香港法院申請許可召開計劃會議，而法院聆訊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進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收到申索總額約為448,100,000港元的債權證明。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作為本公司債權人已提交債權證明的人士及實體包括(其中包括)：(i)萬欽及騰邦香港(均為本公司股東)；(ii)騰邦物流及鍾先生(均為騰邦香港的實益擁有人)(而僅就鍾先生而言，彼亦為非執行董事)；(iii)深圳騰邦價值鏈的99.99%股權由鍾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權益；(iv)鍾一鳴先生及王興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v)盧詠欣女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vi)Tempus (BVI)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珠海騰邦金躍投資有限公司、騰邦豪特有限公司、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滕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騰邦豪特(深圳)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及深圳騰邦豪特商貿有限公司(均為出售公司)；及(vii)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及OTO International (Macau) Co., Ltd. (均為餘下集團的成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萬欽於87,275,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9.99%)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的初始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7%，額外違約年利率為9%)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的初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7%，額外違約年利率為9%)(統稱「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萬欽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訂立債券重組契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萬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認購87,315,200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款項將抵銷可換股債券當時部分未償還金額17,411,524.03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未能支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到期的結算款項，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發生違約事件。根據萬欽提交的債權證明，萬欽已提出申索約225,200,000港元，其中約70,600,000港元為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違約利息及其他未償還款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騰邦香港於201,534,0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6.16%)中擁有權益，鍾先生於其中的67%股權中最終實益擁有權益。騰邦香港已向本公司提交約600,000港元的債權證明。

騰邦物流為騰邦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鍾先生於其中的67%股權中最終實益擁有權益。騰邦物流已向本公司提交約23,300,000港元的債權證明，內容有關騰邦物流(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61.7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的未支付代價，該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8,165,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前執行董事兼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騰邦物流及騰邦香港的67%股權中最終實益擁有權益並於深圳騰邦價值鏈的99.99%股權中最終實益擁有權益。鍾先生已就結欠的未支付薪金向本公司提交約60,000港元的債權證明。

鍾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深圳騰邦價值鏈的99.99%權益。深圳騰邦價值鏈已就股份轉讓之代價向本公司提交約17,000,000港元的債權證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i)概無已知本公司潛在債權人為股東，亦無任何已知本公司債權人表示彼等有意成為股東；及(ii)本公司潛在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現任股東，亦非與一致行動組別一致行動之人士。在寄發有關重組的通函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查詢以確定作為本公司債權人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提交債務證明的個人及實體是否為股東。倘發現任何該等個人及實體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股東，則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該等個人及實體支付的款項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其詳情將載於有關重組的通函內。

為免生疑問，本聯合公告所述負債數字僅供參考，並須待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提交債權證明、計劃管理人最終釐定及(如適用)根據債權人計劃作出裁決(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進行)後，方可作實。

待債權人、獨立股東、香港法院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本公司的負債於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將獲全面和解、解除及解決。於達成計劃文件所載條件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香港法院命令備檔後，債權人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債權人計劃尚未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就債權人計劃提供最新消息。

訂立重組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提供銷售健康及保健品及貿易的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發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以及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重組是本公司復牌計劃的關鍵部份，原因是其可透過落實執行債權人計劃為本集團提供必要融資，藉以償還本公司債務。

鑒於上文所述，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nterstellar Health是否願意就重組本公司債務以及支持餘下集團的業務營運和擴張為本集團提供資金，訂立重組協議為本集團進行債務重組的主要里程碑，從而令本集團可達致聯交所制定的復牌指引。

經考慮上述因素，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認為重組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重組協議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整體最佳利益。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50,000,000港元，部分以現金38,750,000港元方式向本公司清償，部分以抵銷交易貸款項下高達11,250,000港元的未償還金額按等額基準方式清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部分金額為6,500,000港元的交易貸款被視為已根據排他性協議提取並作為誠意金提供予本公司。

假設認購事項的代價部分以現金38,750,000港元的方式清償，部分以抵銷交易貸款項下11,250,000港元(將用於清償重組成本)的未償還金額按等額基準方式清償，本公司預期收取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250,000港元(經扣減與認購事項相關的開支)。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經扣減與認購事項相關的開支約0.126港元)。於所得款項淨額38,250,000港元中，(i)預期來自認購事項的20,000,000港元將用於根據債權人計劃向債權人作出分派；(ii)預期來自認購事項約8,750,000港元將用於重組成本(除交易貸款支付的重組成本外)；及(iii)預期餘下結餘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iii)緊隨資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v)緊隨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資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騰邦香港(附註1)	201,534,092	46.16%	20,153,409	46.16%	20,153,409	4.62%	20,153,409	4.62%
少數股東(附註2)	24,754,000	5.67%	2,475,400	5.67%	2,475,400	0.57%	2,475,400	0.57%
萬鈺(附註3)	87,275,200	19.99%	8,727,520	19.99%	8,727,520	2.00%	8,727,520	2.00%
Interstellar Health、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	—	—	—	392,918,400	90.00%	327,432,000	75.00%
承配人	—	—	—	—	—	—	65,486,400	15.00%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20,300,000	4.65%	2,030,000	4.65%	2,030,000	0.46%	2,030,000	0.46%
其他公眾股東	102,712,708	23.53%	10,271,271	23.53%	10,271,271	2.35%	10,271,271	2.35%
總計	436,576,000	100%	43,657,600	100%	436,576,000	100%	436,576,000	1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騰邦香港直接持有，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則分別由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擁有99%及由深圳市平豐珠寶有限公司(「平豐珠寶」)擁有1%。平豐珠寶分別由鍾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騰邦香港持有201,534,0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6.16%。

2. 根據葉志禮先生(前執行董事)、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少數股東」)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彼等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少數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萬鈞直接持有，而萬鈞由建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投資」)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投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全資擁有。建行金融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由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14%。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國有獨資投資公司。
4. Interstellar Health由(i) Mewtwo擁有40%，而Mewtwo則由羅先生擁有51%及由朱女士擁有49%；(ii)由汪先生擁有30%；及(iii)由張先生擁有30%。
5.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除(a)鍾先生最終實益擁有騰邦香港的67%股權，而騰邦香港則持有201,534,092股股份；(b)鍾一鳴先生為3,492,000份購股權的擁有人；(c)王興藝先生為3,492,000份購股權的擁有人；及(d)李琪先生為200,000份購股權的擁有人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認購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認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認購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獲得的特別授權而發行。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權資集活動。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發行人可證明存在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以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鑒於本公司正強制清盤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不再合理反映本公司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此外，由於本公司面對財務困難，而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拯救方案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該等狀況可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被視為特殊情況。另外，在沒有大幅折讓的情況下發行認購股份存在實際困難。此外，重組、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將解除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獲接納計劃申索，並有助於完成後復牌。

因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認為(i)將認購價及理論發行價設於較股份過往交易價相對較大折讓；及(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導致相對重大的理論攤薄效應約83.63%屬公平合理。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nterstellar Health、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假設(i)資本重組已生效；(ii)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已完成；及(ii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重組完成時概無其他變動(因資本重組及認購事項而產生者除外)，Interstellar Health、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於327,432,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00%。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豁免，否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Interstellar Health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Interstellar Health、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Interstellar Health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75%的票數批准清洗豁免、資本削減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以最少50%的票數批准重組協議、資本重組(不包括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特別交易、董事會組成變動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其中(i)Interstellar Health、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各方；及(ii)萬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建設銀行以及騰邦香港、騰邦物流及彼等之最終

實益擁有人鍾先生及段乃琦女士以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且涉及重組協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董事會組成變動、出售事項、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可能或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則重組協議將予終止。

特別交易之同意

在股東當中，萬鈞及騰邦香港作為本公司的債權人已提交債權證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僅基於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接獲的債權證明(i)萬鈞於87,275,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9.99%)中擁有權益，並已提交約225,200,000港元針對本公司的申索；(ii)騰邦香港於201,534,0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6.16%)中擁有權益，並已提交約600,000港元針對本公司的申索；(iii)騰邦物流擁有騰邦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已提交約23,300,000港元針對本公司的申索；(iv)深圳騰邦價值鏈已提交約17,000,000港元針對本公司的申索；及(v)鍾先生於騰邦香港及騰邦物流的67%股權中最終實益擁有權益並於深圳騰邦價值鏈的99.99%股權中最終實益擁有權益，以及已提交約60,000港元針對本公司的申索。上述申索金額僅基於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迄今接獲的債權證明。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可要求潛在債權人提供進一步文件及／或資料以支持其申索，作為裁定過程的一部分。待申索裁定，於已知股東中，若萬鈞及騰邦香港的申索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彼等亦將為計劃債權人。債權人股東或會收取債權人計劃(倘生效)項下之款項，而有關款項不會支付予並非債權人的其他股東。因此，債權人計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特別交易，並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前提是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特別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因此，萬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建設銀行)、騰邦香港、騰邦物流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鍾先生及段乃琦女士、深圳騰邦價值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鍾先生及譚萍女士，以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重組協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董事會組成變動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銷售健康及保健品及貿易業務。

有關INTERSTELLAR HEALTH的資料

Interstellar Healt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並無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特殊目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nterstellar Health由(i) Mewtwo擁有40%，而Mewtwo則由羅先生擁有51%及由朱女士擁有49%；(ii)由汪先生擁有30%；及(iii)由張先生擁有30%。

Interstellar Healt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羅先生，30歲，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並持有會計學學位。羅先生於會計及私募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

朱女士，28歲，持有中國傳媒大學傳媒研究學位。朱女士目前在杭州無憂傳媒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一間本地互聯網及經紀公司，專營娛樂直播、短視頻內容商業化、電子商貿及店鋪營運、整合營銷、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等各領域。

汪先生，32歲，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並持有會計學學位。汪先生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目前在浙江銀泰集團擔任部門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行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涵蓋商業零售、商業房地產發展及股權投資，並控股及參股多間本地及國際公司。

張先生，30歲，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並持有金融學學位。張先生自江蘇沙羽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創立以來一直擔任其總經理。江蘇沙羽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

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排他性協議、重組協議、融資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外：

- (a) Interstellar Health、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Interstellar Health、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操控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Interstellar Health、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協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董事會組成變動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d) Interstellar Health、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e) 概無就Interstellar Health、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的股份訂立對重組協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配售事項、出售事項、董事會組成變動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Interstellar Health、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與其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重組協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配售事項、出售事項、董事會組成變動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g) Interstellar Health、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Interstellar Health、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重組協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配售事項、出售事項、董事會組成變動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代價或補償或利益；
- (i) Interstellar Health、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j) (a)任何股東；與(b)(i)Interstellar Health、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重組協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配售事項、董事會組成變動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致令有關當局信納，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清洗豁免通函前解決。

一般事項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時，所有董事的權力已即時終止，而概無現任董事涉及本公司的任何事宜。並無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重組協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董事會組成變動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道勤資本及第九資本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獲委任為聯合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重組協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董事會組成變動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萬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建設銀行以及騰邦香港、騰邦物流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鍾先生及段乃琦女士、深圳騰邦價值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鍾先生及譚萍女士，以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涉及重組協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配售事項、出售事項、董事會組成變動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重組協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董事會組成變動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協議、重組協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配售事項及董事會組成變動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重組受限於香港法院、獨立股東、聯交所及債權人等授出的多項許可及批准(如適用)，概不保證重組將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則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Interstellar Health**、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50%。**Interstellar Health**、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其持股量，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證券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鑒於復牌須待其他復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作出的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就此作出的任何批准。因此，復牌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有關最新進展。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獲接納計劃申索」	指	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視乎情況而定)已納入債權人計劃之所有針對本公司的計劃申索
「削減法定資本」	指	建議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悉數註銷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發行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削減法定資本生效後，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運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第九資本」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聯合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資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9美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資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資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ii)資本削減；(iii)削減法定資本；(iv)增加法定股本；及(v)註銷股份溢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
「董事會組成變動」	指	罷免全體現有董事及委任Interstellar Health指定的候任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申索」	指	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已知或未知，實際或或有，當前、未來或預計，亦不論清盤已否)，不論因合約、普通法、衡平法或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而產生，亦不論以任何方式產生，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價值的債務或負債、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任何合約責任(包括本公司的任何擔保責任)、侵權或委託責任以及任何由賠償義務引起的任何責任，連同該等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所有利息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版)，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0)
「重組完成」	指	完成重組
「一致行動組別」	指	Interstellar Health、Mewtwo、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各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債權人」	指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當日，擁有針對本公司的獲接納計劃申索之所有本公司債權人的統稱
「債權人股東」	指	在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亦為債權人的股東及人士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或受限於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增訂或條件)將予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
「道勤資本」	指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聯合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為債權人的利益將出售公司轉讓予計劃公司(其持有將予變現的債權人計劃資產(如有))
「出售公司」	指	即(i)Tempus (BVI)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珠海騰邦金躍投資有限公司、滕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騰邦豪特有限公司、騰邦豪特(深圳)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深圳騰邦豪特商貿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彼等已各自提交針對本公司申索的債權證明；及(ii)騰邦跨境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騰金(香港)投資有限公司、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豪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OTO Wellness Sdn. Bhd.、深圳騰邦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騰邦易貿通外貿服務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組協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債權人計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亦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及董事會組成變動及為使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而言，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誠意金」	指	根據排他性協議，Interstellar Health支付予本公司的6,500,000港元不可退回誠意金
「排他性協議」	指	Interstellar Health、本公司與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排他性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最後償還日期」	指	(a)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b)融資協議終止日期之較早者
「融資協議」	指	Interstellar Health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授出總額最多11,250,000港元的交易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獨立股東」	指	就各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投票的決議案之適用者而言，並非Interstellar Health、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且並無涉及重組協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亦構成一項特別交易)、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出售事項、董事會組成變動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毋須放棄投票，因此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以批准重組協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亦構成一項特別交易)、清洗豁免、董事會組成變動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指	安邁顧問有限公司的黃詠詩女士及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
「Interstellar Health」	指	Interstellar 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 Mewtwo擁有40%，而Mewtwo則由羅先生擁有51%及由朱女士擁有49%；(ii)由汪先生擁有30%；及(iii)由張先生擁有3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重組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Mewtwo」	指	Mewtwo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擁有Interstella Health已發行股本40%
「羅先生」	指	羅涵陽，Interstellar Health的唯一董事，擁有Mewtwo已發行股本51%，而Mewtwo擁有Interstella Health已發行股本40%
「汪先生」	指	汪軒毅，擁有Interstella Health已發行股本30%
「張先生」	指	張洵，擁有Interstella Health已發行股本30%
「鍾先生」	指	鍾百勝，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朱女士」	指	朱麗穎，擁有Mewtwo已發行股本49%，而Mewtwo擁有Interstella Health已發行股本40%
「新股份」	指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nterstellar Health透過路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約0.127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65,486,4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Interstellar Health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將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配售協議
「餘下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的本集團，將由以下各方組成：(i)本公司；(ii)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介控股公司；(iii)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iv) OTO International (Macau) Co., Ltd.；及(v) OTO Wellness Pte. Ltd.

「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重組，包括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及出售事項
「重組文件」	指	重組協議及就記錄及實施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重組交易及復牌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
「重組交易」	指	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及出售事項，即以實施重組為目的而進行的交易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與Interstellar Healt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有關重組的重組協議(可不時修訂或補充)
「復牌」	指	股份(或新股份，倘資本重組生效)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就復牌施加的指引
「復牌建議」	指	就尋求批准復牌提交予聯交所的復牌建議，當中載有重組的資料，受限於聯交所可能指示的有關條件
「計劃管理人」	指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或委任為計劃管理人的該等人士，或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彼等之繼任人
「計劃申索」	指	申索：(a)並非具優先權的申索(及倘申索為部分具優先權的申索，則該人士僅在並非具優先權申索的部分為債權人)；(b)並非擔保申索(及倘申索為部分擔保申索，則該人士僅在無擔保申索的部分為債權人)；(c)並非呈請成本、重組成本及計劃成本的申索；及(d)並非本公司根據排他性協議及融資協議應付Interstellar Health的款項

「計劃公司」	指	將予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由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的有關其他公司持有及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計劃成本」	指	在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後就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所需或可能產生的成本、費用、開支及墊支，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及彼等各自的顧問以及計劃文件所載人士的費用及薪酬
「計劃文件」	指	將寄發予債權人有關債權人計劃的文件，連同香港法院的批文，包括(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的說明函件
「計劃資金」	指	不時入賬計劃信託賬戶的所有資金，包括其所產生任何利息，預期包括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20,000,000港元及出售公司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以及已轉讓申索(如有)
「計劃會議」	指	債權人將按香港法院指示召開的會議，目的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
「計劃信託賬戶」	指	將以計劃公司及／或任何計劃管理人之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信託賬戶，目的為以債權人的利益持有計劃資金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金額，該金額隨後將記入本公司的供款盈餘儲備賬戶並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而抵銷該等累計虧損後剩餘的任何該等進賬額結餘(如有)，應轉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並用於董事會可能視為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用途
「深圳騰邦價值鏈」	指	深圳騰邦價值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鍾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其99.99%股權
「特別交易」	指	建議清償獲接納計劃申索，或會導致根據債權人計劃將向債權人股東分派現金款項及／或所得款項，而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獲取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0.127港元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Interstellar Health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認購的合共392,918,4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騰邦香港」	指	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67%股權由鍾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權益
「騰邦物流」	指	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67%股權由鍾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權益
「已轉讓申索」	指	(i)本公司已經或可能已經針對任何人士的所有訴訟因由及申索、有關以本公司或任何出售公司名義涉及的訴訟或任何潛在訴訟的權利及責任； (ii)本公司已經或可能已經針對任何人士的所有申索權利，以及本公司及／或任何出售公司就本公司及／或任何出售公司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前存續的損失或損害而有權自第三方及／或保險人享有的所有款項的利益；及(iii)於重組後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針對出售公司的所有申索
「交易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可供使用最高總額為11,25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
「萬鈦」	指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清洗豁免，內容有關因完成認購事項可能導致 Interstellar Health 、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以收購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惟 Interstellar Health 、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認購者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之命
**INTERSTELLAR 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羅涵陽
唯一董事

代表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黃詠詩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及王興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及彭朝林先生。

所有董事的權力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清盤令時終止。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接管本公司事務。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Interstellar Health*、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自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Interstellar Health*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nterstellar Health*的唯一董事為羅涵陽先生。

*Interstellar Health*的唯一董事(即羅先生)、朱女士、汪先生及張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自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